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1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在自行进行林木苗木培育的同时,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在林地上植树造林更新,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 FSC 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19 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纳税 500-1000 万元大户"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8,552,232.82	168,492,923.19	-23.70%	174,898,1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991.34	47,589,875.44	-90.86%	55,490,4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6,688.94	31,752,411.53	-128.74%	28,658,5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860.17	93,804,884.40	-110.98%	80,300,06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9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6.17%	-5.59%	7.3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73,114,251.58	1,704,645,378.75	-1.85%	1,682,195,6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637,589.38	760,252,178.02	-1.13%	782,002,302.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56,907.40	61,522,016.49	28,411,709.84	28,761,5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5,269.19	18,134,259.25	2,513,531.02	-4,040,5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9,199.51	17,712,714.89	1,702,483.92	-15,932,6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6,248.22	21,647,145.13	20,289,379.30	-20,869,13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谢扬初	境内自然人	1.64%	3,869,80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朱真	境内自然人	0.43%	1,016,293			
潘文雄	境内自然人	0.34%	802,500			
马迁	境内自然人	0.33%	771,052			
徐小平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			
林举	境内自然人	0.25%	597,900			
林继游	境内自然人	0.25%	591,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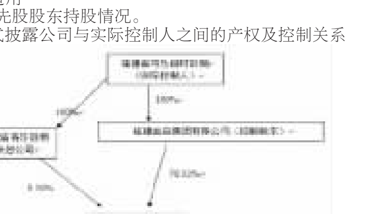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 80 万亩,蓄积 623.45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 9 期,涉及 52 个标品,皆伐采伐面积 7,509 亩,间伐面积 1,245 亩,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8,016 亩,完成幼林抚育 48,031 亩,森林抚育割灌 20,196 亩,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 2,597 亩,建设林业科技示范园面积 121 亩。发生火警 0 起,火灾 0 起,过火面积 0 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23%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3,707,356.89 元,公司持股 2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128,552,232.82 元,同比下降 23.70%;营业利润 3,624,536.41 元,同比下降 9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51,991.34 元,同比下降 90.86%;每股收益为 0.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杉原木	23,258,287.68	5,735,602.50	75.34%	-22.76%	-40.51%	7.36%
杉小径	32,716,000.03	8,762,392.01	73.22%	-30.63%	-45.69%	7.43%
松原木	19,586,460.16	7,310,185.39	62.68%	-19.63%	-6.28%	-5.31%
松小径	19,175,421.46	7,617,890.00	60.27%	-33.96%	-20.74%	-6.63%
杂原木	12,969,861.91	5,067,848.39	60.93%	77.99%	94.26%	-3.27%
杂小径	13,510,163.71	5,858,669.09	56.64%	52.18%	66.67%	-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3.70%、-92.80%、-90.86%。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区位于福建西北部,2019 年度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较大。特别是 1 月至 7 月份,仅汛期降水量及暴雨、特大暴雨次数均比往年增多,气候异常造成公司经营区多次发生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如道路多处塌方、积水严重、河道水位上涨导致淤泥覆盖,山体溜方,路基多处被洪水冲断等道路损毁等影响情况,林区公路因受行业特殊性的影响受损情况更为严重且集材道路泥泞无法进行木材集运。以上情况虽未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造成损失且山体溜方木材已及时清回货场,但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木材生产,2019 年木材销售数量下降。

2、受中美贸易战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基于木制品出口订单持续减少的情况,木材采购行为偏向保守;同时结合各级政府下达关于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相应调整管护、有害生物治理为主的经营策略,木材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3、受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林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准则。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C、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金森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 2019 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纳税 500-1000 万元大户"等荣誉称号。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度财务报告》;
(5)《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1)《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 80 万亩,蓄积 623.45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 9 期,涉及 52 个标品,皆伐采伐面积 7,509 亩,间伐面积 1,245 亩,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 8,016 亩, 完成幼林抚育 48,031 亩, 森林抚育割灌 20,196 亩,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 2,597 亩,建设林业科技示范园面积 121 亩。发生火警 0 起,火灾 0 起,过火面积 0 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23%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3,707,356.89 元,公司持股 20%。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128,552,232.82 元,同比下降 23.70%;营业利润 3,624,536.41 元,同比下降 9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51,991.34 元,同比下降 90.86%;每股收益为 0.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0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在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本次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整体经济运行有一定的影响,未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其具体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的发展情况和持续时间,目前还未能最终测算。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00、《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00、《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00、《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8: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00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738.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573.8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0,164.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866,478.11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2,966,579.98 元, 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400,062.36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4,715,12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